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网络询价结果通知书

(2021)粤0304执恢4025号

颜春、段青青、肖刚：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颜春与被执行人段青青、肖刚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因无法采取议价、定向询价方式确定被执行人段青青、肖刚名下位于东莞市寮步镇石大路时代华庭9号楼711号房产的【不动产权证号：粤（2018）东莞不动产权第0316786号、粤（2018）东莞不动产权第0316787号】的处置参考价，本院依法采取网络询价方式确定该房产的处置参考价。经于2021年11月29日向江苏京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平台，2021年11月29日向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平台，2021年11月29日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台查询，上述房产的网络查询结果为人民币577346元、人民币931604元、人民币947129元，询价均价为人民币818693元。

本院将以上述询价作为司法网络拍卖的起拍价对上述房产进行司法网络拍卖。如你们对该询价结果有异议，应于公告到期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逾期未提出，视为同意上述询价结果，本院将按上述价格的七折作为起拍保留价拍卖上述财产。若拍卖未成交，本院将依法调价后再次拍卖，不再另行通知。

特此通知。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联系人：翁守成 李超

电 话：0755-21981071、21981089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嘴路8号红树华府A座（红树湾壹号）26层执行局